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及一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可認購一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25,0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85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8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當日起生效，並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全部或局部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其中20,000,000份乃授予何敬豐(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一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公佈所披露授出購股權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乃由本公司股東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先生及朱征夫先生。